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38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卢冰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MFB221；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村南华大街二十巷2号首层J02档；

注册日期：2017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经营者：卢冰梅；

[REDACTED]

[REDACTED]

2021年5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村南华大街二十巷2号首层J02档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档口内经营有40只毛鸡、18只鸽子，共58只活禽。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涉嫌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本局于2021年6月7日对当事人立案查处。

经查明，2021年5月27日，当事人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村南华大街二十巷2号首层J02档的经营场所从事食用农产品经营时，被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活禽58只（含40只毛鸡、18只鸽子）。

涉案活禽（毛鸡）由当事人于2021年5月26日和2021年5月27日分两批各20只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办谢村综合交易市场购入，共购入40只，当事人只能提供2021年5月27日的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NO. 44011062895)备查;涉案活禽(鸽子)由当事人于2021年5月27日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办谢村综合交易市场内广州市番禺区钟村子成家禽档购入,共购入18只,当事人无法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备查。经核实,广州市番禺区钟村子成家禽档可提供卢冰梅2021年5月26日采购毛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NO. 44011062247)和涉案鸽子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NO. 44001638766)备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活禽经营限制区的通告》(穗府规〔2017〕8号),海珠区所有区域属于活禽经营限制区,不得进行活禽经营活动。当事人经营上述58只活禽(含40只毛鸡、18只鸽子)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了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从事活禽经营的违法行为。

调查另发现,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保存2021年5月26日采购毛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未开具2021年5月27日采购鸽子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违法主体清楚。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和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村南华大街二十巷2号首层J02档的经营场所从事活禽经营的事实。

3、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笔录3份,当事人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NO. 44011062895)1份和检疫证管理系统照片1张;证明涉案活禽(毛鸡)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办谢村综合交易市场购入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活禽(鸽子)供货商营业执照照片1张、《超记鸽类批发》手写出货单1张,《番禺区市场监管局关于核查广

州市番禺区钟村子成家禽档有关情况的复函》1份；证明涉案活禽（鸽子）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子成家禽档购入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1年10月2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21〕261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对于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对于当事人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行为，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市场开办者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活禽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符合从重处罚情形，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000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江海街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人：陈元伟、赵静；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186号二楼；联系电话：020-34313066）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1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